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3:40

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辦公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推選 103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 2 名，候補委員 1 名。

說明：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雲仙教授及林碧川教授為 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徐華中教授及李念晨教授為候補委員。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推舉 10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格審查委員 3 人暨研擬『學生訪談』及『同儕徵詢』實施內容及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1、103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作業如下：

(1)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2)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

(3) 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4)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① 候選人資料表。

② 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

③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④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

⑤ 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

⑥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

⑦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⑧學生學習成果。

⑨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⑩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5)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2、上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同儕徵詢』及『學生訪談』實施內容及時間如下：

(1)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1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位以集體訪談法進行學生訪談，時間訂於 102 年 6 月 6 日中午 12:00 及 12:30 共二場次。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徐華中主任、廖雲仙教授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陳永銓主任為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格審查委員。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資格審查小組決議：

1、徵詢通識教育學院及參與遴選教師所屬單位全體主從聘教師意見，是否同意候選人當選 10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2、收集候選人近三學期各 2 班學生學期成績，挑選每班 2 位以集體訪談法進行學生訪談，時間訂於 103 年 06 月 11 日中午 12:00 及 12:30 共二場次。

(三)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兼任教師何美珍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明：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外審成績為 79、90、75、89、83，平均 83.2 分。

3、本案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四)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兼任教師廖子琳老師文憑送審講師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2、外審成績為 85、82、88、86、85，平均 85.2 分。
- 3、本案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五)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兼任教師黃任賢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明：

-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2、外審成績為 82、85、75、82、80，平均 80.8 分。
- 3、本案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室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六)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與生活」課程「業師協同教學」業界專家變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辦理。
- 2、「音樂與生活」課程，原申請業師為陳怡靜老師，申請變更更為施梅紛老師。

序	授課教師	開課代碼	課程名稱	業師	配合時數	總時數	備註
1	劉淑如	W002	音樂與生活	施梅紛(續聘)	12	12	

3、本案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七)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際事務處「海外多元文化體驗與探討」課程教師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1、預計今年暑假(07/13~07/28)開課，學分與開課期間計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為全英語授課。

2、所開課程與教師如下：

(1)海外多元文化體驗與探討—文化創意初探【人文藝術領域】(泰國湄州大學)：羅友志老師

(2)海外多元文化體驗與探討—服務行銷【社會科學領域】(泰國清邁皇家大學)：黃雪雲老師

3、國際事務處教師甄選之會議紀錄。

4、本案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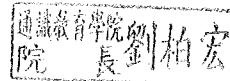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辦公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請假
語言中心主任	陳樹信	陳樹信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潘吉祥	潘吉祥
語言中心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	洪彰鴻	洪彰鴻